

第 11 屆 ~~原住民~~ 區域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
茲推薦本黨黨員 ○ ○ ○，為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第○選舉區
~~(平地、山地原住民)~~ 候選人。

此 致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○○○○○

負 責 人：○ ○ ○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」、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」。
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政黨推薦書，並以 1 個政黨推薦為限，同時或先後繳送 2 個以上政黨推薦書，視同放棄政黨推薦。